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略)

記錄：程書珍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 (95.6.1) 決議案，請 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研議本校學期成績評量分數是否制訂上限案，請討論。	教務處 註冊組	1.系所教師評量學生成績分數偏高部分，請系所主管就近瞭解及溝通。 2.凡涉及校內系所間成績評比，應先行換算為標準分數再行評比。	未通過
3	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擬修訂「本校各學院系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及增列第五點，請 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1.修正全稱為「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2.第二點修正為「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 3.第四點修正為「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九學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1.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為：「一、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2.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二、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3.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由教務處註冊組提請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教務行政系統「教師於成績繳交期限內，仍可網路修正學生成績。」	
6	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計畫全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7	95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學工作坊補助彙總案（如附表），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幼教系簡淑貞老師申請經費12,285元案與提昇教學意旨相符先予通過，其他不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8	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9	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俟教育部制訂相關辦法後再行據以提案。
10	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為鼓勵老師多開三學分的通識課，以改進2學分科目過多學習零碎化的現象，建請將3學分通識課程的下限人數改為20人，上限改為40人，請討論。	通識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12	鼓勵教授「非語文類科目」之教師多使用英文教科書與英文教材，建請凡課程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者，經審核同意者，修課人數下限亦得改為20人，上限改為40人，請討論。	通識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修訂。

擬 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暨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大學法條文的修正，修訂依據條文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配合本校學則第 45 條修訂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章則注意要點，學則已明定條文，不必再報部。
--------------------------	----------------------------------	-------------------------

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92.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92.9.23 台高(二)字第 0920139018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暨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第三條 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於申請前公告週知。
- 第四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 第五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配合大學法修訂。

擬辦：通過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p>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大學法條文的修正，修訂依據條文</p>
--	--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87.04.2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5.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轉系作業由各學系訂定審查準則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三、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業滿一年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者，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三年學生因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四、學生轉系，須受下列人數限制：
 - (一) 轉出人數以不超過該班原有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 轉入人數應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且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之五分之一為限。
- 五、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 (一) 修業未滿一年者。
 - (二)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三) 休學期間者。
 - (四) 經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各種保送及經轉學考入學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各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公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 七、學生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十日，每位學生以申請轉一學系為限。向轉出學系提出申請，送交教務處彙整後，轉交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核，各學系將審核通過之轉系名單，送交教務處，於五月底公告。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因應大學法修訂，依據條文修改。

擬 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大學法條文的修正，修訂依據條文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92.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92.9.25 台高(二)字第 092014352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加修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審查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各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者，其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年。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門科目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前次會議已照案通過，撤案辦理。

提案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有關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所言應修學分總數並不明確，宜予明訂，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90 學分為原則，是否合宜，請審議。

擬 辦：通過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p> <p>(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90 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三)非師範校院肄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但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四)本校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含退學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p> <p>(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p>	<p>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p> <p>(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三)非師範校院肄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但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四)本校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含退學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p> <p>(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p>	<p>第三點第一款所言應修學分總數並不明確，按學則各年級各學年可修最高學分限制轉入三年級最高可抵 106 學分，若為非師培學系以 128 畢業者會有問題，因應給予一定的學分抵免限制。</p>

<p>應修學分數。</p> <p>(六)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或於性質相近之師範校院肄業再考入本校學生，其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學分抵免超過全學年之最低修習分數時，得酌情提高編級，但在校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且每學期至少應條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七)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p>	<p>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p> <p>(六)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或於性質相近之師範校院肄業再考入本校學生，其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學分抵免超過全學年之最低修習分數時，得酌情提高編級，但在校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且每學期至少應條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七)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p>	
---	--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本校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含退學生)考取本校日間部、推廣進修部正式生。
- (五)專科或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之學生。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90 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非師範校院肄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但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本校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含退學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 (六)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或於性質相近之師範校院肄業再考入本校學生，其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學分抵免超過全學年之最低修習分數時，得酌情提高編級，但在校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且每學期至少應條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七)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不准。
-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但若因新開課程，得補辦抵免新開課程學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系(所)、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各學院負責複核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系、所及軍訓室自行決定。
-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二學年成績欄。
 - (四)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內各學年成績欄。
- 十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實務已在執行，應於明訂。

擬 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及第八學期)。</p> <p>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p>	<p>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及第八學期)。</p>	<p>實務已在執行,應於明訂。</p>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

92.11.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
 - 二、 得獎人須為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及第八學期)。
 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係指當學期學生所有修習科目(含輔系、學程科目)。
 - 四、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 (一)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 (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狀。
 - 五、 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二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二週內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
 畢業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 六、 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理工學院資管系原授予管理學士，擬修訂為資訊管理學士，以符合學生畢業專長，請 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說 明：

- 一、依據 95.07.06 本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資管系 96 學年畢業生原報部授予管理學士，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決議，修訂為資訊管理學士，以符合學生畢業專長。

決 議：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資管系畢業學生授予“資訊管理學學士”學位。

提案七、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學工作坊補助彙總案(如附表)，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未予審查。經費則併入下半年度支給，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之申請，已另行函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於 9 月 12 日前提出，並事前依各系所提送件數及事務性審查等先行初核後彙整提案送請 9 月 15 日召開臨時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各系所教師申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補助經事務性審核後如附彙總表。
- 三、依據 95.3.30 本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十一之決議事項辦理。
- 四、95 年度提昇教學與學習計畫相關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工作坊專案經費預算：

項目	期別	單價(元)	數量(次)	小計(元)	說明
交通費	94.2	5000	36	180000	遊覽車 94.2 及 95.1 合計：

	95.1	5000	36	180000	3 學院×12 次×2 學期=72 次
教學材料費	94.2	5000	30	150000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10 次×2 學期=60 次
	95.1	5000	30	150000	
教學工作坊	94.2	20000	9	180000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3 次×2 學期=18 次
	95.1	20000	9	180000	

五、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昇教學與學習計畫相關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工作坊專案經費執行：

項目	經費收支	補助期別	小計(元)	備註
交通費	校務基金通過預算	94.2 / 95.1	360,000	
	95.6.1 課程會議已通過補助	94.2	139,000	
	結 餘	95.1	221,000	
教學材料費	校務基金通過預算	94.2 / 95.1	300,000	※ 已用罄
	95.6.1 課程會議已通過補助	94.2	299,800	
	結 餘	95.1	200	
教學工作坊	校務基金通過預算	94.2 / 95.1	360,000	
	95.6.1 教務會議已通過補助	94.2	12,285	
	結 餘	95.1	347,715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

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3-01	95/9/8	美教系	羅平和	遇見大師的教與學 (油畫創作工作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27,908	0	無計畫書
					演講費	1,600	2 x 2	6,400	外聘			
					演講費	800	2 x 2	3,200	內聘			
					交通費	2,120	2	4,240	台北-台東飛機			
					交通費	384	2	768	台中-台北火車			
					住宿費	1,600	2	3,200				
					膳雜費	550	2	1,100				
					資料影印及 雜支	300	30	9,000				
					小計			18,908				
					美教系合計			18,908				
3-02	95/9/8	特教系	程鈺雄	視覺障礙工作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30,000	12,500	3-02,3-03 工作 坊內容性質相 同,兩案合計 補助25,000 元
					鐘點費	1,600	2 x 2	6,400	外聘演講者			
					鐘點費	800	2 x 2	3,200	內聘演講者			
					綜合座談	1,000	2 x 1	2,000	內聘演講者			
					工作坊助理	120	4 x 6	2,880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

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差旅費	4,000	2	8,000	四位外聘演講者			
					膳雜費	550	4	2,200	四位外聘演講者,兩天膳雜費			
					住宿費	1,600	2	3,200	四位外聘演講者			
					資料影印費	212	10	2,120	合計 8 場次,計約 800 人次			
					小計			30,000				
3-03	95/9/8	特教系	王明泉	視覺障礙工作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30,000	12,500	3-02,3-03 工作坊內容性質相同,兩案合計補助 25,000 元
					鐘點費	1,600	2 x 2	6,400	外聘演講者			
					鐘點費	800	2 x 2	3,200	內聘演講者			
					綜合座談	1,000	2 x 1	2,000	內聘演講者			
					工作坊助理	120	4 x 6	2,880				
					差旅費	4,000	2	8,000	四位外聘演講者			
					膳雜費	550	4	2,200	四位外聘演講者,兩天膳雜費			
					住宿費	1,600	2	3,200	四位外聘演講者			
					資料影印費	212	10	2,120	合計 8 場次,計約 800 人次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

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小計			30,000				
					特教系合計			60,000				
3-04	95/9/11	教育系	洪若和	社會輔導資源的整合與分享應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4,000	0	無計畫書
					研討出席費	1,000	4	4,000	給付校外輔導人員			
					小計			4,000				
3-05	95/9/11	教育系	汪履維 蕭月穗	全語言教學工作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39,600	39,600	詳如計畫書 (邀請國外學者之申請案全額補助)
					演講費	1,600	12	19,200				
					翻譯費	800	12	9,600				
					資料影印及雜支	8,560	1	8,560				
					工讀費	80	28	2,240				
					小計			39,600				
3-06	95/9/11	教育系	李偉俊 連廷嘉	教育研究方法學科目之教學經驗研討與分享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6,118	16,118	詳如計畫書
					交通費	834	2	1,668	台中--台東			
					住宿費	1,600	2	3,200				
					膳雜費	550	2	1,650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

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演講費	1,600	6	9,600				
					小計			16,118				
3-07	95/9/11	教育系	何俊青	國科會社科中心學術研習營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30,000	0	與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膳雜費	550	8	4,400				
					住宿費	1,600	4	6,400				
					教材講義海報文宣	120	4 x 40	19,200				
					演講費	0	0	0	社科中心支付			
					小計			30,000				
					教育系合計			89,718				
3-08	95/9/8	體育系	溫卓謀	游泳教學工作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35,078	25,000	詳如計畫書
					出席費	2,000	5	10,000				
					膳雜費	550	5	2,750				
					住宿費	1,600	1	1,600				
					交通費	364	2	728	高雄-台東自強號			
					茶水點心費	2,000	1	2,000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

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報告書及影像光碟製作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報告書及影像光碟製作	15,000	1	15,000				
					報告書印製	200	15	3,000				
					小計			35,078				
3-09	95/9/12	體育系	陳玉枝	提升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品質--理解式體育教學策略工作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56,000	25,000	詳如計畫書
					出席費	1,000	2	2,000				
					鐘點費	1,200	14	16,800				
					工作費	500	10	5,000				
					旅運費	4,400	2	8,800	按實核銷			
					住宿費	1,600	2	3,200	按實核銷			
					餐費	80	55 x 2	8,800				
					資料費	100	55	5,500				
					場佈費	1,000	1	1,000				
					印製費	1,000	1	1,000				
					光碟製作	2,000	1	2,000				
					雜支			1,900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

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小計			56,000				
3-10	95/9/12	體育系	洪煌佳	探索教育輔導諮商 知能教學工作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31,250	25,000	詳如計畫書
					講師費	1,600	10	16,000				
					住宿費	1,600	1	1,600				
					交通費	2,200	2	4,400				
					講義費	250	25	6,250				
					便當	60	2 x 25	3,000				
					小計			31,250				
3-11	95/9/12	體育系	林大豐	提升教師學術研究 之專業知能--問卷設 計與統計分析工作 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23,900	0	與申請條件不 符不予補助
					鐘點費	1,600	10	16,000				
					旅運費	4,200	1	4,200	按實核銷			
					膳雜費	550	2	1,100				
					住宿費	1,600	1	1,600				
					講義費	50	20	1,000				
					小計			23,900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

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3-12	95/9/12	體育系	劉美珠	身體探索工作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25,900	25,000	詳如計畫書
					鐘點費	1,600	10	16,000				
					旅運費	4,200	1	4,200	按實核銷			
					膳雜費	550	2	1,100				
					住宿費	1,600	1	1,600				
					講義費	100	30	3,000				
					小計			25,900				
					體育系合計			172,128				
3-13	95/9/12	南島所	羅素玫	性別與儀式教學工作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42,400	42,400	詳如計畫書 (邀請國外學者之申請案全額補助)
					交通費	18,000	1	18,000	峇里島-台灣來回機票			
					交通費	4,020	1	4,020	台東-台北來回機票			
					演講費	3,200	2	6,400	每場演場 2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			
					座談費	800	5	4,000	邀請校內與台東地區相關領域教師參與座談			
					住宿費	800	6 天	4,800	受邀外籍學者之住宿費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

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膳食費	240	7 天	1,680	受邀外籍學者之膳食費			
					雜支費	3,500		3,500	含影印 / 講義製作 / 郵費與受邀學者簽證費 / 平安保險費			
					小計			42,400				
					南島所合計			42,400				
3-14	95/9/12	語教系	洪文珍	童話讀寫教學工作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45,500	25,000	詳如計畫書
					鐘點費	1,600	12	19,200	每小時 1600 元			
					工作費	500	3	1,500				
					旅運費	4,500	2	9,000	按實核銷			
					餐費	80	55 x 2	8,800				
					資料費	100	55	5,500	茶水等			
					雜支	1,500		1,500				
					小計			45,500				
3-15	95/9/12	語教系	洪文珍	兒童詩歌讀寫教學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40,500	25,000	詳如計畫書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

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鐘點費	1,600	12	19,200	每小時 1600 元			
				工作坊	工作費	500	3	1,500				
					旅運費	4,000	1	4,000				
					餐費	80	55*2	8,800				
					資料費	100	55	5,500	茶水等			
					雜支	1,500		1,500				
					小計			40,500				
					語教系合計			86,000				
3-16	95/9/12	生科所	李炎	分子生物學全英語 遠距線上教學工作 坊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30,000	25,000	詳如計畫書
					教學助理	4,000	5	18,000				
					教具	12,000	1	12,000				
					小計			30,000				
				生科所			30,000					
				總計			469,154				323,118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

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	------	------	------	-----------	------	------	------	----

預算 360,000

94-2 核發 12,285

95-1 初核 298,118

結餘 49,597

陸、臨時提案

柒、散 會